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和于市监罚 [2023] 55号

当事人: 于田县兰干乡****超市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2653226*****78Q</u>
住所(住址): 新疆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巴什萨依巴克村***号_
经营者:
身份证件号: _653226******1146_联系电话: _ 13*****6544_
2023年4月11日,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
位于于田县兰干乡加油站旁边的于田县兰干乡**便利超
市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:该店中间货架上食品区摆放了8
种6盒、4包、17瓶食品,以上食品已超过有效保质期。根
据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对上述已超过有效保质期食品
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2023年5月25日本局决定立
案调查,本案调查终结。

经调查,进行过程中发现待售过期食品1.迪万食品香脆薯片(一盒),生产日期:2022年7月8日,保质期9个月,2.迪万食品爱派薯片(3盒),生产日期:2022年7月5日,保质期9个月;3.迪万食品爱派薯片(1盒),生产日期:2022年4月9日,保质期9个月。4、牛奶焦糖拉丝饼干(4包),生产日期:2020年9月27日,保质期24个月;5、尼脉特生榨椰子汁(3瓶),生产日期:2022年4月11日,保

质期12个月;6、牛初乳蛋白质粉(1瓶),生产日期:2021 年4月2日,保质期12个月;7、驴奶配方粉(1盒)生产日期:2021年4月3日,保质期12个月;8、老科曼天然石榴 汁(13瓶),生产日期:2022年3月16日,保质期12个月, 货值金额307.5元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(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)等规定,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的事实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。
- 3、2023年5月22日,执法人员对于田县兰干乡**便利超市进行现 场检查的现场笔录一份,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情况。
- 4、执法人员对于田县兰干乡**便利超市负责人的询问笔录1份,证明其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,价格和获得利润等情况。

2023年6月13日,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于 田县兰干乡**便利超市送达了《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处罚告知书》(和于市监处罚告[2023]55号)依法告 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亨有的权利,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于田县兰干乡**便利超市经营超过有效保质期食品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(标注虚假生产日期,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,食品添加剂)的规定,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(有下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, 有下列情形之一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,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反生 产生产经营的工具,设备,原料等物品;违反生产经营的食品,食品 添加剂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产停业,吊销许可证)第五项(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,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)之规定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(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)第五项(法律,法规,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)的规定,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"(七)行政处罚载量 情形。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7)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"之规定,决定对 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减轻处罚,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决定处罚如下:

- 1、没收超过保质食品6盒、4包、17瓶。
- 2、并处罚10000元人民币(贰万元整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(代收机构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,地址:于田县玉城西路**号,账号:582101040000236)。到期不激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>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3年6月2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受送达人,一份归档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